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除本公佈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故該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佔所投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由本公司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最多1,17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就進行有關交易作出所有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步驟。	5,922,588,229 (99.82%)	10,923,628 (0.18%)	5,933,511,857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8,642,742,519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任何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於會上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平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文平先生及張凱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鄭達祖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陸宏達先生。